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- 1、 购买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和动力；
- 2、 购买日常办公用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- 3、 购买公司经销的产品；
- 4、 销售公司自行研发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；
- 5、 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或备品备件的采购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燃料、动力、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购买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购买和销售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采购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，由公司总裁审批或授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。

第六条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由总裁或授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决定

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，且调整幅度不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裁会议讨论决定；调整幅度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裁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调整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

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1 日